

备案/核准书编号： ZCSP-咸阳市-2023-00135

政府采购合同

三原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乙 方：陕西合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三原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乙方（成交人）：陕西合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对三原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3-183）进行政府采购，于2023年8月8日经过公开招标，陕西合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2150000.00元）（179166.67元/月）。

二、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三、服务范围

主要负责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巡查以及专项任务的执行，及时发

现、上报环境违法行为。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得到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网格员服务。

甲方有权共同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和调度,监督和考核工作情况,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标准等管理文件督促乙方对服务人员的生产工作进行严格管理,监督乙方落实网格化管理的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安排、调整网格员的工作岗位。

甲方按国家劳动标准,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与服务人员就保守工作秘密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通过其他公司间接录用乙方服务人员,也不得将服务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确保乙方能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在本合同履行中实际发生但合同内未作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将协议中涉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甲方按照《三原县环境网格化考核办法》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得包括服务费在内的应由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乙方应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及双方约定提供相应的人事、劳资管理等，履行约定的服务义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经业务培训并依法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应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保证网格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委派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保密意识的培养，以切实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

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监督管理纠纷，接受甲方就网格员岗位、管理所提合理要求。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向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并充分重视和保护女性服务人员依法享有的特殊保护权益。

在双方认为必要并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免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供乙方派驻管理人员使用，作为乙方设立在甲方并与甲方保持日常工作沟通与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日常服务机构。



10404000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将协议中涉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乙方配合甲方根据《三原县环境网格化考核办法》进行定期考核，同时做好对网格员的考核工作。

五、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付款方式：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费、网格员薪酬、福利、保险、技术服务费、风险保证金等，共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2150000.00 元）。

根据双方约定，服务费每 3 个月为一期支付（¥537500.00 元/3 个月）。乙方在每期首月 10 号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2. 服务费约定：网格员薪酬标准由甲方制定，总人数不超过 36 人，按实际在岗人数统计。

3.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合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TWX891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 16 号中宏丽舍 16 幢 2 单元 201 号

电话：029-3327872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开户账号：456900100100297955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七、争议和诉讼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期限及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时效。

2. 对于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书面的补充协议形式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陕西合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